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 二、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網路報名。
- 四、本招生以免試生之 **1.志願序、2.多元學習表現、3.技藝優良、4.弱勢身分、5.均衡學習、6.國中教育會考、7.寫作測驗** 等 7 個項目，作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其中「志願序」係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參加分發的志願及其順序。
- 五、本招生依免試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與積分，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位後，依免試生分發順位之先後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簡章第 8~12 頁）
- 六、本招生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七、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委員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委員會審查特種身分生之資格不符合者，改列為一般生。
- 八、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且已在臺灣地區就讀國中者，則以臺灣地區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九、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 十、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報到相關規定以各招生學校所公布為準。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作業	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 轉 229
資格審查	傳真：02-2773-8881、02-2773-1722
積分採計及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報到及放棄作業	及附錄二（簡章第 20 至 143 頁）